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3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連 絡 人：廳長 彭幸鳴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40　　編號:110-151

建構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

司法院通過《刑事訴訟法》等三法修正草案

為落實司法改革 2.0 核心項目—建構刑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，司法院於今（3）日第 197 次院會通過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》、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等三法修正草案。本次修正重點為刑事訴訟金字塔草案第三審部分，包括採嚴格法律審、許可上訴制及強制律師代理及強制辯護等，以形塑妥速有效率、嚴謹有公義的上訴制度。

司法院表示，為提升第三審之審判效能，充分發揮統一法律見解之功能，兼顧糾正原審判決違法之機能，以落實 88 年全國司改會議及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，並兼顧現階段推動可行性，本次修正採取「**務實漸進**」之策略，以「**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**」作為核心概念，研擬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第三編「上訴」等相關條文，計修正 23 條、增訂 12 條、刪除 6 條，共計 41 條，另配合增訂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》第 7 條之 23 及修正《刑事妥速審判法》部分條文。其重點如下：

一、**嚴格法律審**：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判決「牴觸憲法或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」、「違背司法院解釋」、「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見解」或「有第 379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、第 5 款至第 8

款、第 12 款、第 13 款所列情形之一」，作為事由。（草案第 378 條、第 379 條之 1）

二、**許可上訴制**：其他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得以「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」或「原審判決有重大事實誤認，且足以影響裁判結果」之事由，向第三審法院聲請許可上訴；聲請許可上訴經第三審法院裁定許可者，視為已提起上訴。（草案第 379 條之 2）

三、**強制律師代理及強制辯護**：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及聲請許可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之；第 31 條第 1 項之案件，經上訴或聲請許可上訴，如被告未選任辯護人，原審法院審判長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。（草案第 375 條之 1、第 375 條之 2）

四、**言詞辯論**：明定第三審法院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，包括原審宣告死刑及涉及重要法律爭議之案件；除應行言詞辯論之情形外，第三審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或聲請行言詞辯論；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以適當方式，給予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。（草案第 389 條）

五、**配合修正抗告編**：明文準用第 346 條規定，即被告之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得為被告之利益，以被告名義抗告，惟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；對於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但特定類型之裁定，得向該法院另一合議庭聲明異議；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不得再行抗告；對於依本法所為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或處分，得以第 378 條之 1 各款所列事由之一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特別抗告。（草案第 403 條、第 405 條、第 415 條、第 415 條之 1）

六、**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**：明定施行日期，由司法院定之；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各級法院之案件，其以後之訴訟程序，仍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；於本次修正通過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終結或已繫屬於各級法院而未終結之

案件，於施行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，亦應依施行前之法定程序終結之。（草案第 7 條之 23）

七、**配合修正刑事妥速審判法**：配合第三審採取嚴格法律審，刪除第 9 條關於嚴格法律審之規定；增訂相同施行日期之規定。（草案第 9 條、第 13 條、第 14 條）

司法院強調，刑事訴訟金字塔草案第三審部分及其相關配套之草案，不但是歷來全國性司法改革會議所關注及決議之焦點，且事涉終審法院定位，攸關終審法院功能的發揮，有其迫切性及必要性。修正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，於近日送行政院會銜後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期盼能早日完成立法，回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之深切期待。